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吴家强等 11 名同志为历城区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的决定

济历城政发〔2019〕1 号 (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9〕2 号..... (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19〕6 号..... (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9〕1 号..... (1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9〕2 号..... (1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9〕3号.....	(20)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济政办发〔2019〕6号文件精 神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9〕4号.....	(2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落实《京津冀 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1号.....	(2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南市历城区春运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2号.....	(3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 2018-2020 年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4号.....	(41)

【人事任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开庆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19〕1号.....	(4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吴家强等 11 名同志为历城区企业科 技创新特聘助理的决定

济历城政发〔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鼓励我区企业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智力资源，进一步提高我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引进原则，依据《历城区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管理办法》，区政府决定，选聘吴家强等 11 名同志为我区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2018-2020 年）。

希望获聘个人及服务单位珍惜荣誉，紧密合作，积极主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助力我区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活力历城魅力历城，争当新时代全市走在前列排头兵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历城区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聘任名单（2018-2020 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历城区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聘任名单（2018-2020 年）

序号	姓 名	职 称	专业方向	工作单位	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单位
1	吴家强	研究员	预防兽医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2018.12-2020.11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	黄 兵	研究员	兽医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2018.12-2020.11	济南亿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	刘伯强	教 授	生物医学工程	山东大学	2018.12-2020.11	济南洪瑞软件有限公司
4	秦国梁	教 授	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	山东大学	2018.12-2020.1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5	颜廷武	教 授	农业经济管理	华中农业大学	2018.12-2020.11	山东省种子有限公司
6	马凤英	教 授	通信与信息系统	齐鲁工业大学	2018.12-2020.11	山东大齐通信有限公司
7	林桂涛	教 授	中药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18.12-2020.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权 龙	教 授	流体传动及控制	太原理工大学	2018.12-2020.11	济南悦创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	张 伟	副教授	无线电技术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12-2020.11	山东芯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徐淑波	副教授	材料加工	山东建筑大学	2018.12-2020.11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王 冬	副教授	材料物理与化学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12-2020.11	山东蓝贝斯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三期）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9〕2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济南市历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

为加快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济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济政发〔2018〕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部署，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积极开展燃煤、工业、移动源、扬尘及其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综合运用法律、规制、市场、科技、文化力量，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合力攻坚，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主要目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全区PM₁₀年均浓度104

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力争达到55微克/立方米，NO₂年均浓度达到40以下，SO₂和O₃实现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增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持续下降，空气质量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省、市要求。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2020年）

	PM _{2.5} 均值（μg/m ³ ）			PM ₁₀ 均值（μg/m ³ ）			SO ₂ 均值（μg/m ³ ）			NO ₂ 均值（μg/m ³ ）			O ₃ —8H—90per（μg/m ³ ）		
	2017年	2020年	2018—2020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2018—2020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2018—2020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2018—2020年均改善率%	2017年	2020年	2018—2020年均改善率%
县区															
历城区	64	55	4.9	135	104	8.3	27	持续改善		45	40以下	3.9以上	208	持续改善	
全市	62	53	4.9	124	96	8.3	23	持续改善		43	40以下	2.4以上	189	持续改善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打好危险废物治理 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19〕6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济政字〔2018〕8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突出“源头控制、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二）主要目标。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到2020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实现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到2019、2020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87%、90%。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区环保局牵头,区经信〔商务〕局配合,各街镇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街镇落实,不再逐一列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区环保局牵头)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区卫计局牵头)针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处理单位应优先采用列入《2017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的污染控制技术。(区环保局牵头)

(二)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清理危险废物贮存量。对年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省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利用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防范环境风险。到2019年年底,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区环保局牵头)

(三)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1.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按要求配合做好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置单位在我区建设收集网络、贮存设施工作。合理布局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等收集企业,建立汽修行业危险废物回收体系。(区环保局牵头,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建立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体系。(区环保局牵头,区农业局配合)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规划,加快推进建设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和废铅酸蓄电池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区环保局牵头)

2.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逐步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2020年底前，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环保局牵头）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每年对重点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评估，根据《济南市典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济环字〔2018〕90号），开展规范化管理典型示范推广工作。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区环保局牵头，区公安分局配合）

4.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检查，对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集中抽查，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估。建立涉危险废物案件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部署、处理、解决。组织开展汽车维修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实验室、化工等行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与公安机关的联合执法力度，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区环保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商务〕局、区安监局、区卫计局配合）

（四）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的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继续推行以处置企

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区卫计局牵头）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医疗机构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纳入医疗服务成本。（区物价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区相关部门要将解决危险废物突出环境问题纳入主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切实履行职责，层层抓好落实。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要建立健全方案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区环保局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上报，并通报各街镇和区相关部门。

（二）严格环境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防环境风险发生。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定期公布结果，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环保、公安、交通运输、安监、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犯罪长效机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提升监管水平，加快推进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同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

（三）引导公众参与。组织、监督有关企业、单位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危险废物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防治的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废铅酸蓄电池、废旧灯管等回收活动，购买绿色环保产品，形成全社会关注危险废物处置的良好气氛和有

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消费导向。畅通环保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网络。

（四）强化监督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要予以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 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扶持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鲁政发〔2018〕7号）关于重点发展“十强”产业的部署要求，根据《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济政发〔2017〕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引进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产业金融、现代物流、新能源、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医疗康养、高效农业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项目，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对新引进企业的落户扶持

（一）扶持对象。

在历城辖区新落户的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企业。

（二）扶持标准。

1. 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以下标准的，按比例给予扶持：

年地方经济 贡献	对企业的扶持	对高管人员的奖励	
		金额	人数
200万元	按地方经济贡献3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贡献 50%	3人
400万元	按地方经济贡献4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贡献 60%	5人
800万元	按地方经济贡献5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贡献 70%	7人
1600万元	按地方经济贡献6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贡献 80%	9人
3000万元	按地方经济贡献7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贡献 100%	10人

2. 年地方经济贡献未达到200万元的具有高成长性、高新技术特征、发展潜力大的各类企业，经过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根据评估建议给予扶持。

3. 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聚合、结算、财税、法务等各类服务，促使中小微企业在历城区内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扶持标准与本政策新引进、驻区企业一致，其年地方经济贡献以其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年地方经济贡献总和为计算依据。

4. 对符合总部企业省级认定标准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一次性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装修补助。对符合《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可选择享受该政策，也可选择享受我区的扶持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二、对驻区企业的发展扶持

（一）扶持对象。

在历城辖区注册登记满五年的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企业。

（二）扶持标准。

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以下标准的，以申请扶持上一年的年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按比例给予扶持：

年地方经济贡献	对企业的扶持	对高管人员的奖励	
		金额	人数
200万元	按增加部分2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贡献60%	5人
500万元	按增加部分3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贡献70%	7人
3000万元	按增加部分5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贡献80%	10人

三、对楼宇、园区的扶持

（一）扶持对象。

1. 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商务楼宇经营者或占地面积不低于10亩且达到九通一平的园区经营者。
2. 落户并入驻上述楼宇、园区的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企业。

（二）扶持标准。

1. 对楼宇、园区经营者的扶持。

（1）鼓励经营者自持产权。自持面积达到70%以上，符合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企业入驻面积达到70%以上且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2000万元的，给予经营者10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鼓励产业集聚。对通过自主招商，引进同一行业形成产业集群面积达到70%以上且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2000万元的，给予经营者10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鼓励对老旧楼宇和原有厂房进行提升改造。对提升改造并充分再利用,引进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企业的经营者,一次性按实际改造提升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对入驻楼宇、园区企业的扶持。

(1) 入驻村民保障房的企业,地方经济贡献不低于500元/平方米或符合保障房产业规划的,3年之内免租金,并以入驻后产生地方经济贡献首年度的金额为基数,给予增加部分20%装修补助,连续补助5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的企业,若购置所入驻楼宇或园区房产,以入驻后产生地方经济贡献首年度的金额为基数,给予增加部分50%补助,连续补助5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鼓励各发展主体(包括济南临港开发区、各街镇等)建设、租赁、购买楼宇和园区,为企业免费、优惠提供经营办公场所、厂房、公共服务平台、生产设备等。各发展主体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自行制定企业入驻标准并与企业签订入驻协议,扶持企业发展。

四、对招商引荐人的奖励

(一) 奖励对象。

实质性促成项目与我区签订正式合同、协议的项目引荐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及自然人除外)。

(二) 奖励标准。

引荐十大产业或总部类项目且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达到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一)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需承诺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出历城区,否则责令退回补助。

(二) 本政策与区政府出台的其它优惠政策如有重叠的,企业择优选择一种。

（三）本政策可以叠加省、市相关政策，各级政策区级财力承担部分的总和，以企业年地方经济贡献为限。

（四）对引进的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地方经济贡献高、促进就业明显的“引爆型”重大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后，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五）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加强扶持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六）本办法由济南市历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具体实施以细则为准，原有相关政策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国家和省市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为 1 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 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9〕2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5号）等有关要求，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切实做好我区悬挂光荣牌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悬挂对象

户籍在历城区范围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退役军人家庭。

对于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家庭，依申请悬挂光荣牌。同时具备2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1个光荣牌。

二、时间安排

共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个阶段：2019年春节前，为现役义务兵、享受抚恤定补的“三属”、退役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第二个阶段：2019年4月20日前，为完成信息采集的现役军人、其他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另外，对前期信息采集工作中统计遗漏的退役军人，可随时安排补录，然后由各街镇自行安排补挂光荣牌。

三、组织实施

（一）摸底统计

各街镇根据本辖区内的实际情况，按照两个阶段分别统计光荣牌的数量，于2019年1月16日前，将摸底统计人数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实施悬挂

1. 把握悬挂原则。悬挂光荣牌工作，要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以街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具体指导、督促悬挂光荣牌，对悬挂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2. 突出悬挂仪式。各单位接到光荣牌后，要认真查验光荣牌是否变形、表面是否破损、文字是否清晰等。不合格的光荣牌，严禁发放、悬挂。光荣牌的安装悬挂位置应尊重悬挂家庭的意愿，一般应悬挂在其大门适当位置，保证醒目、协调、庄严、得体、稳固。因建筑结构、材质等因素不适合悬挂的，可在室内客厅醒目位置摆放。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组织悬挂时，可举行简朴、庄重、热烈的悬挂仪式。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逐一登记造册，由悬挂家庭、悬挂人员签字现场确认。

3. 做好统筹协调。各街镇要做好送喜报、送慰问金、送慰问品、送慰问信、送春联（福）、挂光荣牌等“五送一挂”工作，采取集中悬挂和单独悬挂相结合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悬挂光荣牌、走访慰问和帮扶解困工作，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4. 加强协作配合。各街镇要会同当地人武部门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悬挂光荣牌工作，紧密配合，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彰显军人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各部门要掌握本单位在职和离退休机关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底数，建立台账，安排专人负责与户籍地联系对接，积极参与悬挂仪式。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保障

各街镇、村居（社区）成立春节走访慰问、光荣牌悬挂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专人负责落实此项工作，共同做好现（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春节走访慰问、光荣牌悬挂工作，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讲和释疑解惑工作，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的舆论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退役军人充分认识悬挂光荣牌的重要意义，确保悬挂光荣牌工作顺利进行。

（三）压实责任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次工作不到位、不及时的要立即整改，同时将悬挂光荣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街镇创建“双拥模范单位”的考评。

（四）总结完善

悬挂活动结束后，请各街镇汇总相关信息、留存影像资料，及时推荐典型经验做法，工作总结请于2019年4月底前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建立健全建档立卡制度，及时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数据管理。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9〕3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 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管理办法和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建设形式、选址及建设审批主体

本意见所称公共停车设施，是指对社会开放、满足公众机动车辆停放需求、独立建设的停车设施（含住宅小区停车设施，下同）。

公共停车设施按建设形式可分为停车场、停车库和机械式停车库三种类型。停车场，指停放机动车的露天场所；停车库，指停放机动车的建筑物；机械式停车库，指采用机械式停车设备存取、停放机动车的车库。

公共停车设施选址需符合我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制订的规划及年度计划建设。未列入计划的，各

街镇可结合本辖区、熟化土地范围内停车设施供需实际，提出建设项目及选址意见，及时报送规划部门，统一纳入建设计划。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实行市、区两级管理。市静态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规划、制定计划、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区政府作为辖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的责任主体，负责建设审批的组织实施。区政府建立由区住建委牵头，发改、国土、规划、交警、环保等部门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参照《关于成立济南市历城区静态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的通知》予以确定），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审批、周边关系协调、质量安全监督、综合验收备案等工作。

二、主要程序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通过区联席会议集中审批，容缺受理，一次办成。主要程序为：

（一）项目受理。建设单位向区住建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选址、土地权属、建设规模、泊位数量、初步设计方案、环保节能措施、容缺受理承诺书等；由政府投资的项目，需提交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新供地的项目，还应完成土地征收及地上物拆迁。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其停车设施建设方案应征得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二）项目审批。区住建委应当在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送联席会议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收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提报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进行论证。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书》，建设单位可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济政办发〔2018〕21号）有关规定，办理立项、规划、用地、图审、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说明理由并告知补正要求。

（三）验收备案。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实施竣工验收。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对涉及的综合验收事项，实

施统一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验收文件。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验收备案。

三、手续办理

联席会议各相关部门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负责并行办理项目所需立项、用地、规划、图审、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手续（需要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所需时间除外）。涉及新供地项目，按照我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出让供应程序及时限加快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等机构要及时跟进服务，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机械式停车库项目的，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环评、施工等许可手续；建设停车库项目的，可不实施用地审查，不调整原审批规划；建设停车场项目的，经区联席会议审批并取得《审查意见书》后，即可开工建设。

公共停车设施验收备案后20日内，建设单位应到区交警大队办理登记手续，将项目纳入全市停车平台统一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应优先满足自身需求）。公共停车设施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挪作他用，凡改变用途的，由区交警大队督促整改，恢复停车功能；逾期不整改的，由区交警大队依法予以查处。

四、建设主体

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作为建设主体，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也可引入企业投资建设。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可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组织建设，也可代表业主引入企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投资企业可作为建设主体；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的，可由当地居委会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济政办发〔2019〕6号文件精神明确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的 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19〕4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济政办发〔2019〕6号），对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等4项重点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按照区委主要领导同志要求，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历城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解》，并提出以下具体工作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增强大局意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突出位置来抓，树立“企业需要时，政府无处不在；企业不需要时，政府无声无息”的理念，克服“官本位”思想，坚持“企业有需要、政府来报到”，主动登门送服务，把企业的“小事”当做“大事”来办，把企业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按照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

二、扎实有序推进。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认真对照《历城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解》中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梳理分析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有序推进工作落实。按照任务完成时限要求，细化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专项措施。同时，要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创新开展工作。

三、营造舆论氛围。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提供菜单式服务，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把涉企政策和优惠措施送到企业身边。对社会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四、加强督导问责。要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开展督查督办，聚焦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对“喊口号”“摆架子”“做虚功”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按规定追责问责。

在机构改革期间，各相关单位应做好职责交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8〕8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在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的基础上，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明显增加。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持续下降（具体目标详见附件）。

（二）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以推进清洁取暖、企业提标升级改造、扬尘整治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

机物（VOCs）专项整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区环保局、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镇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街镇落实，不再逐一列出）。继续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的搬迁关停。（区发改委牵头）

2. 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各街镇在全面完成“散乱污”综合整治销号工作基础上，强化日常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要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已验收销号的清单之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分类建立清单，分别依法依规处置。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全或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要做到“两新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或街镇盖章后方可投入运行。要将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已验收销号的清单之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分类建立清单，对辖区内存在的“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区环保局、区经信〔商务〕局牵头，各街镇落实）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3.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落实上级有关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部署，完成上级下达的煤炭消费控制任务，实现煤炭消费总量稳步下降。（区发改委牵头）

4.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清洁取暖，以街镇或村居为单元整体推进。按照2020年采暖季前全市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制定3年实施方案，确定年度治理任务。要兼顾农业大棚、畜禽舍的散煤治理工作，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坚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天然气需求，优先推进市区散煤清零；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在优先保障2017年已经开工的居民“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的用气用电的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以及实际供电能力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户数；坚持先立后破，对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冬季清洁取暖建设任务。（区住建委、区经信〔商务〕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牵头）

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按规定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不得燃用散煤。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严格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济政发〔2018〕9号）要求，确保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区经信〔商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5.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幅减少公路货物运输量，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强铁路水路运输网络建设，大力提升铁路货运能力，积极推动小清河复航，全面提升内河水运发展水平。（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制定营运车结构升级3年行动方案。自2018年10月1日起，凡财政资金购买的公务用车及市政等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制定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6.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砂石加工，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区国土资源局牵头）

（五）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7.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持续开展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淘汰工作，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各街镇开展排查工作，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加强对辖区燃烧醇基燃料企业的现场检查和监管，依法查处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的违法行为。按国家、省、市要求，在用燃煤锅炉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水平。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积极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鼓励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鼓励按照3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区环保局牵头）

8.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自2018年10月1日起，严格执行化工、水泥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区环保局牵头）

9.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区环保局牵头）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工业园区的整合提升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推进园区内分散燃煤锅炉有效整合。有条

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套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区经信〔商务〕局、区环保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牵头)

(六)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10. 严格降尘考核。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区环保局牵头)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按照《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济政办字〔2017〕1号)要求，建筑工地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模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合同期3个月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市政道路、水务水利、拆迁等施工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综合监管平台实时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实施扬尘污染帮包责任制。(区住建委牵头)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8%。对城区单位门前及周边不属于市政道路的地面，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彻底清扫冲刷并保持地面清洁。对渣土车实行全时段监管，每月至少开展2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密闭不严、沿途撒漏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行为并依法从严处罚，倒查追究所属运输单位及雇主责任，同时纳入运输单位及车辆日常考核记分管理。(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做好全区道路养护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升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城乡接合步的道路维护水平，接入市政道路的支路至少硬化200米。(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牵头)

11. 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综合利用。到2018年12月底，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区农业局、区农机局牵头) 强化街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检查，组织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区农业局、区环保局牵头）完成上级下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省标准）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指标。（区畜牧局牵头）

（七）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2.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对新生产、销售的车（机）型的监督抽检工作。（区环保局、区经信〔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全区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部门加强指导监督。（区环保局牵头）

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流动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区环保局、区交警大队、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持续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区环保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并实施完善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区环保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13.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按照上级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配合上级部门划定并公布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定期开展抽查，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区环保局、区住建委、区经信〔商务〕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农机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部门牵头）

14. 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

(八) 开展工业炉窑污染专项整治。

15. 全面排查工业炉窑。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以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涉及铁合金、水泥、砖瓦、耐火材料、防水建筑材料、化肥、无机盐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煤气发生炉等8类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清单。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未列入管理清单中的工业炉窑，一经发现，立即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在开展的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加强对工业炉窑动态管控，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持续推进综合整治。(区环保局牵头)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工业炉窑，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重点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区环保局牵头)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国家、省、市有更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区环保局牵头)

16. 加快清洁燃料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大力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

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区环保局牵头)

(九)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

17.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按照上级时限要求，完成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区环保局牵头)

18. 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起，工业行业中，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克/升；建筑行业中，按照国家要求，参照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联合发布的地方标准)；汽修行业中，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区环保局牵头)

19.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重点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清单，加快推进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VOCs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全面开展化工行业LDAR工作。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5.2kPa且小于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近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漫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VOCs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VOCs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VOCs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区环保局牵头）

20.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泉城环保利剑行动，对工业企业VOCs治污设施，开展执法检查，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区环保局牵头）

21. 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VOCs治理。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和后处理装置，按上级时限要求，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含）以上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工作，完成全区范围内加油站油气回收后处理装置安装工作。（区环保局牵头）

（十）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22.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餐饮业环境污染监管力度，对违法排放餐饮油烟和污水的行为实行限期整改、处罚等多种监管方式。（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十一）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3.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根据上级预警要求，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

24.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VOCs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10%、15%和20%。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首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

（十二）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5. 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点对建材、化工等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包括：砖瓦、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建材企业，在资源有保障前提下，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的。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错峰生产方案要按要求报送区经信（商务）局、环保局、发改委备案。（区经信〔商务〕局、区发改委、区环保局牵头）

26. 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针对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对绕城高速以内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区环保局牵头，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按职责落实）

（十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7.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制定出台的VOCs在线监测技术规范。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监控要求，未达到的予以停产整治。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按上级时限要求，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完成购置配备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区环保局牵头）

强化科技支撑。继续推进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加强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等科技项目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在重污染期间，组织专家解读污染成因机理、污染过程、应急措施及应急效果等。（区环保局牵头）

28.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区环保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街镇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健全责任体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要按照管发展要管环保、管生产要管环保、管行业要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要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加大支持力度。建立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工业炉窑整治、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牵头）

（三）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要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区发改委、区经信〔商务〕局、区住建委、区供电公司牵头）

（四）实施严格考核问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大气污染治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的街镇，强化督察问责。按照国家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区委区政府对完成情况进行

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发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

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对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各有关部门每月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街镇或部门下发预警通知函；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街镇，按照有关规定约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街镇或部门，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环保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根据情况适时召开新闻通报会，通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历城广播电视台牵头）

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环保局牵头）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2018年采暖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附件

济南市历城区2018年采暖季空气质改善目标

(2018年10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区 县	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比例
	2017年10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0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历城区	60	58	2%以上
全 市	69	67	2%以上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济南市历城区春运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2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春运服务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出行需要，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区政府确定，成立济南市历城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 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周广旭 副区长

成 员：曹士亮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晨 区公安分局局长

张红心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中心主任

王 锐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方 君 团区委书记

李成华 区发改委主任

殷继明 区经信（商务）局局长

庞振福 区教育局局长

陈 军 区人社局局长

孙玉国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君 区卫计局局长

孙京平 区安监局局长

王 忠 区文广新局局长

刘开庆 区应急办主任

孟令宝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陈学柱 历城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 峰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茂华 东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晨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学刚 鲍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春运办）设在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孙玉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2018—2020年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动“四减四增”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市政府下达我区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根据《济南市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济政办字〔2018〕7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完成2017年全区煤炭消费量比2012年减少68.68万吨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2018年-2020年，全区煤炭消费量分别控制在787.43万吨、782.36万吨、777.3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控制煤炭增量消费。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从源头上控制煤炭增量消费。对于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一是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671号）要求，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替代比例落实替代源，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由同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负责监督落实；二是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要求，结合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要求，审查项目节能报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三是严把环评审批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须包含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由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减少煤炭存量消费。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

（三）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减少燃煤污染。全面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实施节能改造。

（四）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城乡清洁采暖。配合做好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采暖，采取余热利用、多能互补清洁取暖、城乡清洁能源替代建设等措施，增加清洁取暖面积，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到2020年，城区实现100%清洁取暖；城乡接合部力争实现100%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广集中供热以及使用余热、天然气、电能、生物质、民用优质煤等供热，力争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100%。

（五）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煤炭及制品生产、销售、使用、存储等环节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煤炭质量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标准要求的通告》（济政发〔2018〕9号）规定。加快散煤替代和清洁化治理，优先以街镇为单元整体推进。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2020年采暖季前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完成省、市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六）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鼓励有条件的街镇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占全社会用电比重，力争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和省、市相应目标要求。

（七）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替代煤炭消费。积极对上争取，做好天然气运行总量平衡工作。进一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和供气能力，除偏远山区外，基本实现全区天然气“街镇通”。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专项工作计划，加强协调督促，确保完成我区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和总量控制目标。

（二）强化监管，防止反弹。对2017年及之前清理关停的违规项目、落后产能和淘汰的小锅炉、小火电要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坚决防止复工复产、“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无合规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实行“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防止“边清边上”等增加煤炭消费问题发生。

（三）强化督查，协调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度煤炭消费压减措施落实情况，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进展情况实施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并将相关情况通报，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区政府。

（四）强化考核，严肃问责。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将煤炭消费压减情况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并按规定作为相关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按规定予以追责。

附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新上耗煤项目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审查并负责监督落实。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严把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关。	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	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全面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粮食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城乡清洁采暖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实施节能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采暖，采取余热利用、多能互补清洁取暖、城乡清洁能源替代建设等措施，增加清洁取暖面积，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地制宜推广地热、热泵类（空气源、水源、土壤源、污水源等）技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煤炭及制品生产、销售、使用、存储等环节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加快散煤替代和清洁化治理，优先以街镇为单元整体推进。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全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省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	区发展和改革局
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替代煤炭消费	积极对上争取，做好天然气运行总量平衡工作。进一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和供气能力，除偏远山区外，基本实现全区天然气“街镇通”。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开庆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刘开庆为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副主任（正处级）；

张 辉为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聂骏颖为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盖永磊为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刘延强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主任）、调研员；

金兆坤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主任）；

陈 新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主任）；

安德祯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曹 丽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增法为副处级干部；

王钢城为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高振宏为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殿杰为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新生为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永军为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刘声忠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调研员；

张建国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

张洪福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

郝胜泉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

付常勇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

苏 怡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

杨友昌为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法强为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铁骑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贺光幸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王爱平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调研员；

李 峰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李贵吉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李洪勋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 静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调研员；

刘明勇为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常 杰为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 卫为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陶志成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孙宪忠为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延豹为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郭泽华为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董 瑞为区司法局副局长（正处级）；

陈 彤为区司法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周 杰为区司法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赵 彤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调研员；

苗兴河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杰林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英军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树全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希平为区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姜化通为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杜新茂为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高布恩为副处级干部；

李 纲为副处级干部；

李政来为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王振厚为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韩 友为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调研员；

黄瑞展为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调研员；

王艳霞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副局长（正处级）；

路洪伍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副局长；

苏保民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副局长；

刘庆珍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调研员；

王 宁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黄瑞新为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马允新为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王祥山为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程继友为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张志宝为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王 勇为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调研员；

刘 波为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调研员；

王胜易为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延强为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朱振山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凤和为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海生为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新元为区应急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 夏为区应急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 勇为区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郭 明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朱文华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烽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大勇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世东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洪忠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胜军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赵 鑫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常宝军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亓昌武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 勇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亓向阳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卢永臣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世魁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韩会强为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郭 军为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方 君为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刘传琳为区投资促进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宋波吉为区投资促进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爱燕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树峰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李 勇为区信访局副局长（正处级）；

陈光磊为区信访局副局长；

宋 琳为区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

刘开庆的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 辉的区政府综合调研室主任职务；

聂骏颖的区政府综合调研室副主任职务；

盖永磊的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延强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金兆坤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 新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德祯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曹 丽的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王钢城的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殿杰的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新生的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永军的区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刘声忠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建国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张洪福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郝胜泉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付常勇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苏 怡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友昌的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征地收购中心主任职务；

陈法强的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铁骑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市更新局)调研员职务；

贺光幸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市更新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王爱平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市更新局)副主任（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李 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市更新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李贵吉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市更新局)调研员职务；

李洪勋的区人防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 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市更新局)副调研员职务；

刘明勇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常 杰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 卫的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陶志成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孙宪忠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延豹的区城市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郭泽华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研员职务；

董 瑞的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区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兼）职务；

陈 彤的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 杰的区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赵 彤的区农业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杨杰林的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树全的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杜新茂的区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李政来的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振厚的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韩 友的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调研员职务；

黄瑞展的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艳霞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路洪伍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苏保民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刘庆珍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调研员职务；

王 宁的区文物局局长职务；

马允新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祥山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程继友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志宝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 勇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职务；

刘 波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职务；

王胜易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延强的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振山的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张凤和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海生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新元的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 夏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 勇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朱文华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区卫计局副局长（兼）职务；

王世东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职务；

高洪忠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李胜军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赵 鑫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职务；

常宝军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亓昌武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 勇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职务；

亓向阳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卢永臣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李世魁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韩会强的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姚树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韩少敏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耀光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冀慎军的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局长职务；

张洪德的区公证处主任职务；

杨福生的区史志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处级）职务；

蒋 慧的区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会水的区史志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孙 弋的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向东的华山景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9日